

#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维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对皖维高新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2959 号）的核准，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 股）28,000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.65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 130,200.00 万元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,919.00 万元。其中股本增加 28,000 万元，股本溢价 100,048.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到位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验字【2017】3613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##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

2017 年度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：（1）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，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止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2,147.08 万元，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27,919.00 万元。2017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7,919.00 万元，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，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 元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，防范资金使用风险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

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修订了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履行严格的使用审批手续，执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程序，确保存放安全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规定，2017年5月18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滨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滨湖支行”）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团结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团结路支行”）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巢湖支行”）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巢湖分行”）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上述4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其中工商银行滨湖支行账号为1302068529100021438，建设银行团结路支行账号为34050177860800000623，兴业银行巢湖支行账号为499510100100203372，中国银行巢湖分行账号为179743625434。

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公司及其他协议签署方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银行名称	银行帐号	余额	备注
工商银行滨湖支行	1302068529100021438	0.00	已销户
建设银行团结路支行	34050177860800000623	0.00	已销户
兴业银行巢湖支行	499510100100203372	0.00	已销户
中国银行巢湖分行	179743625434	0.00	已销户
合计		0.00	

### 三、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7,919.00万元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。

#### **四、2017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**

公司在2017年度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## **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**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附表 1:

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127,919.0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27,919.0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27,919.0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.0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10万吨/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项目	否	200,361.24	127,919.00	127,919.00	127,919.00	127,919.00	0.00	100%	2017年2月	2,212.30	否	否
60万吨/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								70.98%	截至2017年12月31日,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	—	否	否
合计	—	200,361.24	127,919.00	127,919.00	127,919.00	127,919.00	0.00	—	—	2,212.30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	<p><b>10万吨/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:</b> 1、报告期,蒙维科技10万吨特种PVA项目已满负荷生产,全年共生产8万多吨PVA产品,实现了达产达标;2、报告期,由于市场原因,原煤、电石、醋酸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,导致PVA生产成本上升,而PVA产品价格并未同步上涨,影响了该项目的盈利水平。</p> <p><b>60万吨/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:</b> 由于当地气候寒冷且时间较长,影响了项目建设和设备安装工期,目前已进入试生产状态。</p>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无	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止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,421,470,844.90 元，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,279,190,000.00 元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无结余金额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无


## **六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皖维高新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4年7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:

  
杨海生

  
李 斌



2018年3月20日